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6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-1816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及财务总监夏明华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